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27號

債 權 人 張煥昌

債 務 人 蕭意潔

黃晟棠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萬元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（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聲請時未提出請求利息之相關釋明資料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裁定命補正確認是否請求利息，惟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依債權人所提借據影本，內載無利息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債權人就年息百分之五之利息部分之請求並未釋明，應予駁回。）
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- 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七、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03 附註：

- 0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8 行聲請。